

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的信頭

本局檔號：HAB/CR/7/22/31

電話號碼：2835 1383

傳真號碼：2834 6176

香港中區

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
馬朱雪履女士

馬女士：
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跟進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會議中
有關檢討 17 條條例和相關的事宜

謝謝你本年四月十三日給政制事務局麥清雄先生的信。由於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，麥先生已把此事轉交我處理。

我們現在仍然就上述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關一事，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商討。正如政制事務局於本年三月九日隨信給你的文件所闡釋，上述條例十分複雜，而個人資料私隱權方面的法律保障，在香港亦屬較新的課題。

我們估計要用更多時間才能與中央人民政府完成討論，恐怕無法訂出一個確實的日期，但一俟有關檢討完成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(吳漢華 代行)

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